

**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LS-01）绿色
畜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1 概 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本次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接受建设单位环评服务委托后，第一次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站（<http://www.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2-10-12/johuG1qlngXq8Yb3.html>）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了项目的建设概况，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事项等。

第二次信息公开是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http://www.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3-02-17/vufT9oZgr31SG3Lz.html>）的方式向公众公开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在“广元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并于2023年2月21日对当地村民发放了问卷调查。

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在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和第二次公示网站（http://e.gyxww.cn/gyrb/html/202302/20/node_A02.html）中查阅报告书全本。

2023年11月3日，我公司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中将原来的项目名称变更为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LS-01）绿色畜宰加工项目，其备案号（川投资备【2207-510822-04-01-467524】FGQB-0203号）未发生变化。

第三次信息公开是在报告书拟报批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期间，特在“环评云助手”上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0月12日，我公司在该项目委托环评后通过在网站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以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三组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新建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冻库，办公及其他配套附属用房,供排水等配套环保工程。实现年屠宰肉牛 1 万头，肉羊 5000 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08280672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成都欣天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8015273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是通过在广元新闻网以公告的方式（见图 1）向公众公开了项目的建设概况，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等。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06[28]号）第十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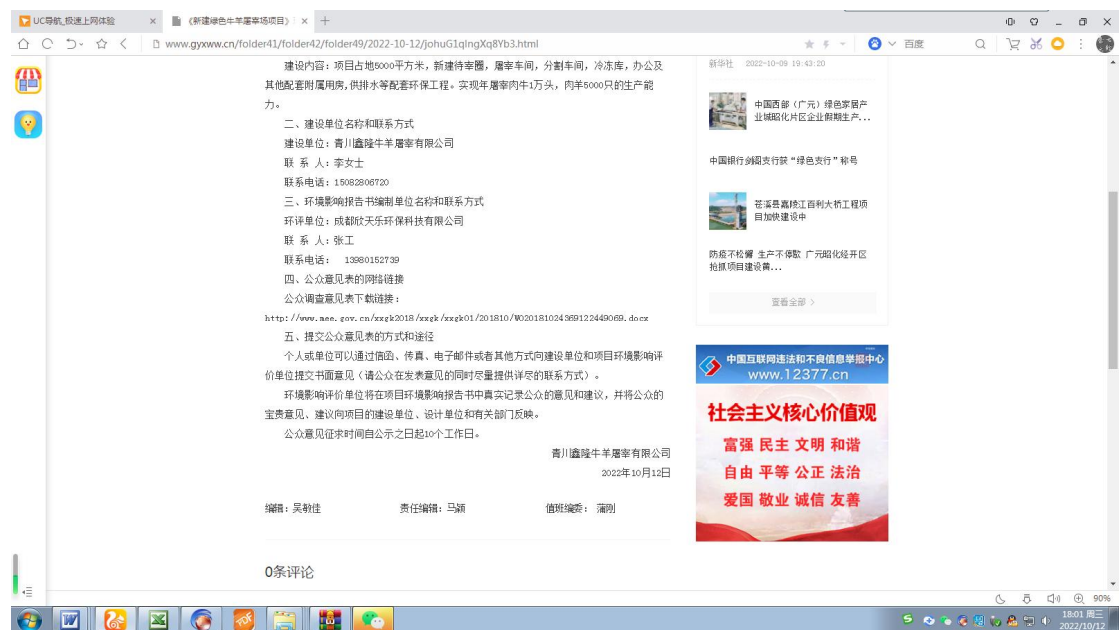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形成后，随即展开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现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三组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新建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冻库，办公及其他配套附属用房,供排水等配套环保工程。实现年屠宰肉牛 1 万头，肉羊 0.5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A:建设单位：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三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082806720

B:编制单位：成都欣天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 12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15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98015273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2.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地区的民众、政府工作人员、环境保护人员等的意见。征求意见内容包括对现有区域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为：

<http://www.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3-02-17/vufT9oZgr31SG3Lz.html>（见图 2），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项目进行持续公开，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日，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一）条规定。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2月)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进行再次公示(见图3、4),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由“严罚式”向“容错式”转变

——市市场监管局开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报讯(记者 白真地)2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向某企业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这是该局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

该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张贴药品说明书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指导和纠正,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立即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在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前提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体现监管的温度和力度。

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混淆的用语和符号,以行骗或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当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在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前提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体现监管的温度和力度。

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表示,该局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在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前提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体现监管的温度和力度。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结合“春雷行动2023”,继续注重包容审慎执法的“时、度、效”,强化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利州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文图)近日,利州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春雷行动2023”,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广大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安全。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在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前提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体现监管的温度和力度。

该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张贴药品说明书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指导和纠正,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立即整改。

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表示,该局将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在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前提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体现监管的温度和力度。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结合“春雷行动2023”,继续注重包容审慎执法的“时、度、效”,强化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检查儿童和学生用品

旺苍县总工会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送保险

旺苍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会将持续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保障力度,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在安心工作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和关怀。

旺苍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会将持续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保障力度,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在安心工作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和关怀。

方大集团达州钢铁广元领航公司 完成烧结系统环冷走轮改造

本报讯(记者 李华)近日,方大集团达州钢铁广元领航公司顺利完成烧结系统环冷走轮改造,标志着该厂在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能耗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

达州钢铁广元领航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厂将持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能耗,为广元市的钢铁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关爱保护 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

冯梅名师乡村工作室 开展送教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维 文/图)10日,广元市冯梅名师乡村工作室在朝天区羊木镇幼儿园开展送教志愿服务活动,为当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送去关爱和温暖。

冯梅名师乡村工作室负责人表示,该工作室将持续开展送教志愿服务活动,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送去关爱和温暖,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公告

序号	土地(或房屋)权利人	土地坐落	征收土地或房屋面积(㎡)	不动产权证书
1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昭化区北坝镇香柏街11号	8689.37/1088.80	川(2017)昭化区不动产权第10000229号
2	德仕隆	昭化区北坝镇香柏街	0/302.42	广元市不动产权第20070144号
3	杨松、秦向娟	昭化区北坝镇香柏街	1588.77/1308.97	川(2013)昭化区不动产权第20070144号
4	张友新	昭化区北坝镇香柏街	1464.00/1549.82	广元市不动产权第20070152号

说明:1.不动产权证书是指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2.打“/”表示无法查证土地(或房屋)权利人不动产权证书,若以后查证为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	基本情况	联系方式
1	三渡湾小型水库扩容	梓潼	挂牌价0.9836万元	张女士 18881292940
2	广元市东城安置房	朝天	单价7141元/㎡,面积121㎡	张女士 13918295505
3	广元市昭化区石台安置1-5层安置房	昭化	单价13.5元/㎡,面积2729.87㎡	张女士 18188354899
4	昭化镇东坝镇2处安置房	昭化	单价分别为23.50元/㎡,面积分别为449.71㎡	张女士 18188354899
5	朝天镇东坝镇安置房	朝天	单价130-1850元/㎡,面积58-62㎡,53套,92-123㎡,28套,147-187㎡,8套	张女士 18881292940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规划编号:2023(02)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51号)规定,现将拟以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土地公示如下: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宗地位置及面积	公示期
广元市人	广元市北坝镇	工业用地	广元市昭化区北坝镇香柏街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2日
广元市人	广元市北坝镇	工业用地	广元市昭化区北坝镇香柏街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3月2日

意见反馈途径和方式:在公示期限内,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并注明联系方式。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63228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1日

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建设单位: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梁坝社区三组;建设内容:项目占地5000㎡,新建有屠宰间、宰前车间、分割车间、冷冻库、办公及其他配套设施用房、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实施年限:项目1年,肉羊0.5万只,肉牛0.5万只。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u.baidi.com/1sp/hk;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u.baidi.com/1sp/hk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周边单位和组织。

四、公众意见的反馈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u.baidi.com/1sp/hk;电话:1508280670;邮箱:84773447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2月20日。

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本报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广元传媒中心 广告发行部:3307336 邮政编码:628017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强才 电话:13981280681 全年订价:358.00元 广告许可证:川工商广字007 订阅处:各地邮局(所) 四川北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图4 广元日报(网上阅读版)公参公示截图 (http://e.gyxww.cn/gyrb/html/202302/21/node_A04.html)

3.2.3 其他

为了让项目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有进一步的了解，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征求项目周边居民及有关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其公参调查表如下。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为了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本次公参意见对公众可能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简要统计，具体内容如下：</p> <p>项目概况：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拟在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三组实施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新建待宰圈，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冻库，办公及其他配套附属用房、供排水等配套环保工程。实现年屠宰肉牛 1 万头，肉羊 0.5 万只的生产能力。</p> <p>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采取各工区排水沟设置为地理式排水管、内脏及时处理、肠胃内容物及时转移、定时对各工作进行冲洗作业和消毒；圈舍、屠宰间厂房封闭并采用微负压抽送风方式对臭气收集，主要臭气产生区域加盖、抽风，收集最终通过臭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装置采用除臭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并喷洒植物除臭液。</p> <p>(2) 地表水影响分析</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处理能力为 1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综合废水，污水可通过管道完成重力自流，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辅以化学除磷+二沉”处理工艺。项目对屠宰车间及与职工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厂内配套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竹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竹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后排入清江河。</p> <p>(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有产噪设备均安装于室内，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备设置减震垫、在引送风机进气和排气口加装消声器，且采用柔性接口；加强场区内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等。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4) 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粪便及肠胃内容物交四川蜀道元牧业有限公司做有机肥；检验不合格、病死的牲畜奶脯、淋巴、检疫废弃物碎肉渣、不合格产品等日产日清，交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在线监测废液产生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p>(5) 地下水</p> <p>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药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隔油池、事故池；一般防渗区：屠宰车间、圈舍、急宰间地面；简单防渗：厂区办公楼、道路、冷库。采取上述措施，可降低地下水污染事故。</p> <p>↵</p> <p>公参意见（参考）：↵</p> <p>1、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A.非常好 B.好 C.一般 D.不好↵</p> <p>2、你认为项目主要污染物是（---）：A.废水 B. 废气 C.噪声 D.固体废物 E.其它-----↵</p> <p>3、你认为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是否有效可行（---）：A.有效可行 B. 需改进 C.不清楚↵</p> <p>4、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A、支持---B、有影响---C、无所谓↵</p> <p>5、你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p>(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 (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p>(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单位名称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 路---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广元新闻网）和报纸（广元日报）的方式将项目第二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向公众进行公示，并留下电话号码、邮箱。需要翻阅征求意见稿

的民众可通过网络下载、电话、邮箱的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由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第二次公示日期截止，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讨论会等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青川县竹园镇梁沙社区境内，其规划、用地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由我公司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村民发放了公众调查表，本次调查个人共发放调查表 19 份，实际收回 19 份，回收率 100%。

此次调查表格的发放是随机进行的，事先并不知道被调查人的职业和文化程度等信息。因此，调查结果的人员职业构成和文化构成的比例分布呈不均匀性，主要涉及面仍然很大，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公众调查对象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 个人公众调查对象统计结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常住地址
1	陈绍太	510802196311283479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2	伍小蓉	510822197409186722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3	何小玉	/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4	陈丽	510822198712156723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5	陈潇凌	510822200912176710	18116782396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6	卢仕蓉	510822197407126736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7	童仕强	510822197509256716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8	陈绍强	510802197204083476	18113740686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9	徐小红	510802196703143483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0	姚正均	510802196506103474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1	陈华英	/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2	姚建	/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3	姚正菊	/	13547185983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4	姚正勇	51082119680813492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5	王芳	/	18981232757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6	杨显富	510802196302053479	15378535543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7	徐富军	51080219770518411X	15082802757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8	童仕均	510802196402273479	/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19	童建兵	510822198812256713	18144311001	竹园镇梁沙村 3 组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 个人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1	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	非常好	19	100%
		好		
		一般		
		不好		
2	你认为项目主要污染物	废水	2	10.53%
		废气		
		噪声		
		固废	17	89.47%
		其他		
3	你认为意见中提出的治理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有效可行	19	100%
		需改进		
		不清楚		
4	你对本项目的态度	支持	19	100%
		有影响		
		无所谓		
5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公众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比较担忧，希望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效的处理项目“三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结合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项目“三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
- 2) 强化施工期的各项管理工作，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和污染防治对策，严格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3) 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和实现人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

4) 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标投标合同，施工建立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5) 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6) 加强绿化工作；

7) 做好与周围群众的联系工作，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与调查，被调查居民未提出反对意见。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建设单位均通过相应的政策、方法、措施得以实施。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2022年10月及2023年2月，项目已通过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2023年3月通过了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会，且已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后，拟报批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期间，特在“环评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5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为便于公众查阅项目，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文）以纸质版的形式存放于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需要查阅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取。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绿色牛羊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川鑫隆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